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被害人心理復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領款人簽章：

(除未成年申請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代領，領款人應與申請人為同一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*如申請人尚未支付心理復健費用者，申請將補助款項逕撥付指定帳戶，請填寫本同意書。

指定付款同意書

特別聲明：

本次本人並無支付任何費用，本人同意由貴中心審核通過後將心理
復健補助金額逕撥付_____下列帳戶。

以此切結

切結人(申請人)：_____ (簽章)

戶名：_____

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稅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